

TWIGF 2021 工作坊提案書 Submission Form

Workshop Proposal Online

提案名稱 /Workshop Title

後新冠疫情防疫與數位法律新思維

預計主持人 /Expected Moderator

姓名/Full Name	組織、單位/Organization	職稱/Title	利害關係人類別/Stakeholder Group
曾更瑩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民間企業/Private Sector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曾更瑩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理律法律事務所

E-mail

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民間企業 /Private Sector

提案所屬子議題 /Sub-Theme

2.人權與資料保護 (Human Right and Data Protection)

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 /Specific Issues of Discussion and Description

新冠疫情對於人類之生活帶來衝擊，外出與旅行減少，也影響了聚會活動與人際關係，數位科技對於資訊廣泛與迅速之推播，也促使大家重新思考對於健康資料以及個資隱私之想法以及應有之規範，在家工作、宅經濟也再度提醒大家思考全方位之數位生活在台灣實現之可能性。相對於國外對於戴口罩、打疫苗之反抗，台灣社會對於確診者之獵巫以及監視以及全民打疫苗之趨勢似乎呈現相反方向之發展。而在疫苗不足之情況下，雇主是否有權利要求員工提供施打疫苗之資訊？如何取得相關資訊，台灣社會以及國際社會如何看待以及處理？疫情提醒了原本即存在的遠距醫療之需求，相關法律未來應如何因應？無法見面可以視訊會議，無法分享紙本文件，可以電郵PDF檔案給對方，但如何簽約？長久以來之用印文化是否需要改變？股東會以及社團法人會員大會未來是否可以常態以線上、遠距方式辦理？邀請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表達意見、討論與釐清。

1. 自然人確診以及施打疫苗之資訊是敏感性個資嗎？確診之資料屬於保密資訊？
2. 從全民共同防疫的觀點，應蒐集處理與利用自然人確診資訊？例如大樓管委會與鄰居、雇主與同事應如何處置？可以貼臉書或Line群組？
3. 為研發新冠疫苗或診療方法，確診者之病歷或醫療資料應如何蒐集處理利用？與其他疾病之方式相同嗎？
4. 取得醫療、病歷等敏感性個資須書面同意，依照個資法以及電子簽章法應如何取得？
5. 遠距醫療法規以及電子簽章相關法規經過疫情之洗禮應該如何調適？
6. 後疫情之集會文化與法令調適因應？

會議時間分配 /Time Management

主持人引言3分鐘

與談人每位發言10分鐘至15分鐘預計40至60分鐘

剩餘與談人間交流以及開放討論

預計與談人/講者 (建議 3~5 人) /Proposed Speakers (recommended 3~5 people)

姓名 /Full Name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確認參加 /Status	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陳鈺雄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所長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Academia
李崇信	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	副主任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Academia
許華堯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已確認/Confirmed	民間企業/Private Sector
鄭嘉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案經理	已確認/Confirmed	民間企業/Private Sector
林雨蒼	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數位專案經理	已確認/Confirmed	公民社群/Civil Society

大會主題：新冠疫情後的網路治理。
Theme: Internet Governance in Post-COVID Era